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297.687 億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44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396 個，減幅為 50 個。	16.58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3,63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統籌局局長)。
綱領(2)社會保障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綱領(3)安老服務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一項所列的款額，只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制的撥款。這些款額不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另外，受資助和私營機構一項所列的款額，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不應直接比較政府機構與受資助和私營機構兩者的開支。

3 為改善社會福利資助制度，社會福利署已推行一套措施，精簡撥款安排及加強監察服務表現。整筆撥款資助安排已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實行，共有 95 間非政府機構轉行新的資助模式。整筆撥款模式容許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便提供適時的福利服務，滿足不斷轉變的社區需要。此外，另有 31 間非政府機構將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轉行整筆撥款計劃。至於撥款改革中監察表現的環節，自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始，社會福利署已按照服務表現監察制度逐步推行有關工作。根據這個制度，有關方面會按照一套清楚訂明的服務質素標準，以及為每項特定服務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服務表現。在二〇〇〇年，所有服務已訂定津貼及服務協議，並有 10 項服務質素標準已經實行。服務質素標準的最後實施階段將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完成。社會福利署透過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與私營機構聯手提供安老院舍服務。自一九九九年，社會福利署有限度地邀請私營機構營辦長者膳食服務。

4 在未來一年，我們會更積極推動市民參與義務工作。為響應二〇〇一國際義工年，本署會聯同 13 個地區協調委員會，全年在中央及地區層面舉辦多項義工計劃，當中包括多項推廣及宣傳活動。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901.7	950.3 (+5.4%)	925.5 (-2.6%)	977.5 (+5.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受資助機構	683.1	706.3 (+3.4%)	711.8 (+0.8%)	769.5 (+8.1%)
	1,584.8	1,656.6 (+4.5%)	1,637.3 (-1.2%)	1,747.0 (+6.7%)

宗旨

5 宗旨是維繫家庭、鞏固家庭成員關係和支援家庭。

簡介

6 本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例如家庭生活教育與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服務；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職能的家庭，例如為 6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幼兒中心繳費資助及家務指導服務；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例如家庭個案工作服務、保護兒童服務、監護兒童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臨床心理服務、受虐待配偶服務、新來港人士服務及單親人士服務；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例如領養服務、幼兒中心督導組、熱線電話服務及露宿者服務。

7 二〇〇〇年，本署：

- 就家庭服務檢討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從而改善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重訂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
- 把 3 個保護兒童課擴展為 5 個總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增設社會工作者及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保護兒童及家庭，免受家庭暴力傷害；
- 設立家庭求助熱線，為面對危機的家庭成員提供即時輔導；
- 增設幼兒中心名額、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及暫託幼兒服務名額，以配合家長在託兒方面的不同需求；
- 為需要在類似家庭環境接受照顧的兒童增設兒童之家；
- 設立 5 間單親中心，提供支援服務，以配合單親人士的特別需要，以及提高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這些中心將於二〇〇一年年初投入服務；
- 加強現有的新來港人士服務，以協助新來港人士順利融入社會，並邀請非政府機構營辦 4 間增設的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這些中心將於二〇〇一年年初投入服務；
- 透過在全港舉行宣傳運動，以及在社會福利署轄下 13 區推行地區計劃，加強有關防止虐待兒童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及
- 增加社會工作者數目，加強為危機家庭提供家庭教育，尤其在親子關係方面。

8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育嬰園.....	名額	不適用	1 241	不適用	1 225	不適用	1 225
日間幼兒園.....	名額	113	27 911	38#	28 776	不適用#	29 314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不適用	238	不適用	242	不適用	242
寄養服務.....	名額	40	540	40	540	40	540
兒童之家.....	間	不適用	113	不適用	119	不適用	119
兒童院舍.....	名額	220	1 536	180	1 536	180	1 536
監護兒童服務.....	工作者	30	不適用	31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保護兒童服務.....	工作者	48	不適用	63	不適用	83‡	不適用
家庭個案工作.....	工作者	558	183	539	195†	539	19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臨床心理服務	臨床心 理學家	41	21	39	21	41	21
家務指導	工作者	41	11	34	10	34	10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6	73	6	73	6	73

設於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唯一一間由政府開辦的日間幼兒園，將會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逐步關閉。

‡ 須聽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才可決定開設的職位數目。

† 包括東涌第 31 區的服務單位 6 名工作者，但由於工程延誤，該單位會延至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落成，屆時可能會建議採用一種嶄新的服務提供模式。

指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幼兒園						
使用率(%)	87	91	90	92	不適用	92
繳費資助申請百分率(%)	55	不適用	55	不適用	55	不適用
每名兒童每月平均可獲繳費 資助(元).....	1,686	不適用	1,692	不適用	1,702	不適用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繳費資助 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8.1	不適用	8.0	不適用	8.0	不適用
寄養服務						
使用率(%)	85	84	94	93	94	9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8,641	10,177	8,826	9,507	8,771	9,426
兒童之家						
入住率(%)	不適用	93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13,564	不適用	13,088	不適用	13,427
監護兒童服務						
監護兒童個案數目	809	不適用	890	不適用	926	不適用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16	不適用	16	不適用	16	不適用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017	不適用	1,107	不適用	1,062	不適用
保護兒童服務						
保護兒童個案數目	1 505	不適用	2 675	不適用	2 929	不適用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32	不適用	32	不適用	35	不適用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344	不適用	1,059	不適用	1,410	不適用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 的待領養兒童數目	110	不適用	110	不適用	110	不適用
家庭個案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58 902	22 324	59 491	22 547	60 086	22 772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64	74	67	69	67	66
完成協定計劃後結束的個案 比率(%)	85	97	85	85	85	8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441	450	429	459	430	46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9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完成有關家庭服務檢討的顧問研究，並實行研究結果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 透過加強訓練課程，提高幼兒服務人員的質素，並聯同教育署確定有關進一步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
 - 向每間非牟利幼兒中心提供一筆為數 20,000 元的一次過撥款，用以購買圖書及教學用品；
 - 為推廣家長教育及家庭與學校合作關係的活動給予支援；
 - 增設幼兒中心名額；
 - 視乎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加強服務以協助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受害者，以及婚姻出現問題的人士；
 - 增加專業支援，以加強保護兒童及家庭，免受家庭暴力傷害；
 - 加強介入服務及公眾教育，以防止虐待兒童及配偶；
 - 舉辦宣傳活動，讓危機家庭有能力面對挑戰及解決難題；以及
 - 在內地提供移居前服務，以協助準來港定居人士適應香港的社會。

綱領(2)：社會保障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9,084.6	21,230.5 (+11.2%)	19,284.2 (-9.2%)	20,683.9 (+7.3%)
受資助機構	0.5	0.5 (0.0%)	0.4 (-20.0%)	0.4 (0.0%)
	19,085.1	21,231.0 (+11.2%)	19,284.6 (-9.2%)	20,684.3 (+7.3%)

宗旨

10 宗旨是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嚴重殘疾或體弱多病的人士，以及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和特別需要。

簡介

- 11 社會福利署：
- 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定額津貼；
 - 推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中的受害人提供現金援助，以及推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動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解困厄。
- 12 二〇〇〇年，本署：
- 完成評估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成效的工作；
 - 推行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檢討提出的建議，為受助人提供殮葬津貼及最佳的護送服務安排，並進行更多家訪；
 - 提供一系列直接服務，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及其他弱勢社群自力更生。有關服務包括把積極就業援助範圍擴大至包括更多健全綜援受助人；推行特別就業見習計劃，讓綜援受助人汲取實際工作經驗；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便為綜援受助人營辦深入的就業援助計劃；以及加強為弱勢社群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協助衛生福利局進行對長者提供社會保障安排的檢討；
 - 推行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並翻修各社會保障辦事處以支援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 為調查欺詐個案制定綜合調查方式，以提高特別調查組的工作成效；以及
 - 為社會保障計劃進行風險管理範圍探討。
- 13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298 339	286 500	290 5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17	17	17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 (分鐘)	10	10	10
因欺詐而超額支付的綜援金佔社會保障總額的 百分率	0.02	0.03	0.03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587 536	598 300	623 8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8	8	8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 (分鐘)	10	10	10
因欺詐而超額支付的公共福利金佔社會保障總 額的百分率	0.01	0.01	0.0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為衛生福利局提供支援，協助其完成對長者提供社會保障安排的檢討，特別是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
 - 利用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提供更有效率的社會保障服務，以及與其他有關部門及機構達成最佳的聯繫；
 - 在推行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後，就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工作程序展開檢討；
 - 根據社會保障風險管理範圍探討後所進行的全面研究的建議，考慮採用風險管理手法，管理社會保障制度運作的風險；以及
 - 監察一系列為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而推行的直接服務的成效，以便制訂策略，為這些政策定下最有效的未來方針。

綱領(3)：安老服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08.6	72.0	120.3	120.7
		(-33.7%)	(+67.1%)	(+0.3%)
受資助機構 / 私營機構	2,350.3	2,630.2	2,673.3	3,127.3
		(+11.9%)	(+1.6%)	(+17.0%)
	2,458.9	2,702.2	2,793.6	3,248.0
		(+9.9%)	(+3.4%)	(+16.3%)

宗旨

15 宗旨是全面促進 60 歲或以上長者的福利，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繼續成為社會的一份子，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住宿照顧，以配合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

簡介

- 16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度假中心、家務助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膳食服務、長者戶外康樂巴士服務、長者支援服務隊、護老者支援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長者住院照顧服務，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電腦化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及安老院發牌制度；以及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17 二〇〇〇年，本署：

- 增設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支援服務隊，以及增加受資助住院照顧服務名額(包括「改善買位計劃」的名額)；
- 繼續在安老院舍試行新的暫託服務模式；
- 就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角色及職能進行檢討，並探討綜合提供長者服務的建議，以期在已規劃的新中心內提供這些服務；
- 鼓勵更多照顧長者機構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並為護老者編製教材；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暫託服務；
- 訂定有關透過公開投標揀選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營辦新安老院舍的建議，以便提供綜合院舍照顧服務。這些新安老院舍會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始運作，並會提供更多選擇，以切合經濟背景不同長者的住宿照顧需要；
- 完成為護理員加強培訓的檢討，並在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為加強社會工作者在老年學方面的培訓制定建議；
- 訂定時間表，規定所有安老院舍必須在限期前全面符合發牌標準；
- 邀請3間受資助安老院舍試行以「持續照顧」模式經營；
- 推動長者支援服務隊為更多需要援助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
- 鼓勵更多長者參與義工活動；
- 為長者咭計劃推行大規模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
-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 協助推行「康健樂頤年」運動；
- 設立統一的評估機制，以評定長者的護理需要，並提供相應的住宿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
- 邀請非政府機構為居於家中的體弱長者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這項新服務將於二〇〇一年三月開始運作；
- 舉辦宣傳運動，提高公眾對老人癡呆症患者、護老者、有抑鬱及自殺傾向的長者的關注；以及
- 繼續在日間護理中心及安老院舍推行為癡呆症長者提供服務的試驗計劃。

18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1	279	1	282	1	289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中心	不適用	34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8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中心	不適用	32	不適用	35.5†	不適用	37
安老院	名額	88	7 449	88	7 449	88	7 301#
護理安老院	名額	不適用	9 396	不適用	10 224	不適用	11 377
護養院	名額	不適用	1 400	不適用	1 400	不適用	1 556
私營安老院							
買位計劃	名額	不適用	772	不適用	600	不適用	250#
改善買位計劃	名額	不適用	2 478	不適用	3 700	不適用	5 430

† 有 20 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當作 0.5 間中心計算。

安老院及買位計劃的宿位減少，是分別因為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措施，以及把買位計劃升級為改善買位計劃的措施所致，以期能更有效地滿足體弱長者的需要。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社區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 人數	108	73	110	75	110	75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 人數	不適用	190	不適用	190	不適用	19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招收率(%)	不適用	109	不適用	110	不適用	11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不適用	6,632	不適用	6,638	不適用	7,032
家務助理						
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24 647	不適用	25 060	不適用	25 240
每隊平均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112	不適用	70	不適用	7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不適用	1,145	不適用	1,143	不適用	1,152
家居照顧						
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2 789†	不適用	4 110#	不適用	4 150#
每隊平均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12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不適用	840	不適用	570	不適用	563
改善家居 / 社區照顧						
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	不適用	1 260φ	不適用	3 78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4,167	不適用	4,167
住院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92	97	95	97	95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5,706	4,061	5,969	4,015	5,712	4,027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不適用	8,879	不適用	8,918	不適用	8,690
護養院						
入住率(%)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12,930	不適用	12,776
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及改善買 位計劃)						
入住率(%)	不適用	94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5
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不適用	5,164	不適用	5,273	不適用	5,03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不適用	6,731	不適用	6,492	不適用	6,343

† 這項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提供。

小部分服務由私營機構提供。

@ 並無有關數據

φ 這項服務預計於二〇〇一年三月開始提供。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推行現行的計劃，增設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並增加受資助住院照顧服務名額(包括「改善買位計劃」的名額)；
- 加強為經評定為中度缺損的體弱多病長者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在各類安老服務單位增加護老者支援服務，從而發展一個更廣泛的護老者支援服務網絡；
- 作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一部分，增設日間暫託服務；
- 研究社區照顧服務檢討顧問提出的建議，然後訂定策略為長者提供更佳的綜合照顧設施服務；
- 覆檢增加住宿暫託服務名額試驗計劃的使用率，以便擴展服務；
- 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癡呆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聘請護理助理，以便增加人手支援；
- 編製及開辦綜合技能訓練課程，為向體弱多病長者提供個人護理服務的護理人員加強培訓；
- 透過公開投標把新的安老院編配予機構營辦，以便在合適情況下提供綜合住宿照顧服務；
- 就3間安老院舍推行的「持續照顧」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
- 繼續鼓勵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升格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
- 透過不同途徑向「改善買位計劃」的使用者提供更多有關該計劃的資料；
- 把現有可升格的安老院名額逐步轉為護理安老院名額；
- 向長者、中年人士及普羅大眾推廣「康健樂頤年」的概念；
- 鼓勵長者使用電腦；
- 繼續推動長者支援服務隊為更多需要援助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
- 繼續鼓勵長者參與義工活動，提倡長者過着積極及活躍的生活；
- 以有時限的條款聘請活動助理，協助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護老者支援中心籌辦「康健樂頤年」活動；以及
- 繼續推行為癡呆症長者提供日間及院舍服務的試驗計劃。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38.4	399.6 (+18.1%)	350.9 (-12.2%)	363.8 (+3.7%)
受資助機構	1,753.9	1,856.0 (+5.8%)	1,832.0 (-1.3%)	2,007.4 (+9.6%)
	2,092.3	2,255.6 (+7.8%)	2,182.9 (-3.2%)	2,371.2 (+8.6%)

宗旨

20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人士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簡介

21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及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人士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本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兼收殘疾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 / 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學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就業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安老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及輔助房屋，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病康復者善後輔導服務、家長資源中心、家居訓練服務、家居職業治療服務、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暫託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殘疾人士緊急安置服務；
- 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
- 透過非藥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為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設立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社交會所及中途宿舍。

22 二〇〇〇年，本署：

- 擴展了多項服務設施，包括早期訓練及教育中心、幼兒中心兼收殘疾兒童計劃、展能中心、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輔助宿舍、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
- 評估市場顧問辦事處的成效，並建議辦事處繼續運作，幫助殘疾人士尋找就業機會；
- 推行改善醫務社會服務程序措施，以精簡工作並提高生產力；
- 檢討精神病康復者展能中心的服務，並把中心易名為「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以期更正確地反映中心的功能；以及
- 設立牌照事務處，以便根據新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牌照)條例草案，為推行自願藥物倚賴者治療及康復中心發牌計劃一事作好準備。有關條例草案仍有待立法會通過。

23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不適用	1 267	不適用	1 307	不適用	1 347
長期護理院	名額	不適用	570	不適用	770	不適用	970
弱智人士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180	1 314	180	1 564	180	1 644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50	2 243	50	2 315	50	2 455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名額	20	386	20	386	不適用	43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名額	不適用	490	不適用	490	不適用	540
盲人							
安老院	名額	不適用	296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180
護理安老院	名額	不適用	669	不適用	719	不適用	71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之家.....	名額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6
輔助宿舍.....	名額	不適用	154	不適用	214	不適用	214
輔助房屋.....	名額	不適用	17	不適用	17	不適用	17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 活動中心.....	名額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230	不適用	230
展能中心.....	名額	80	3 436	80	3 456	80	3 556
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中心	不適用	3	不適用	4	不適用	6
家長資源中心.....	中心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名額	不適用	1 615	不適用	1 685	不適用	1 685
兼收殘疾兒童 幼兒中心.....	名額	10	1 308	不適用	1 338	不適用	1 338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不適用	1 269	不適用	1 269	不適用	1 269
特殊幼兒中心 自閉症兒童 特別服務.....	名額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180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685	5 910	685	6 310	685	6 810
輔助就業.....	名額	60	1 010	60	1 220	60	1 400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385	不適用	377	不適用	383	不適用
指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使用率(%).....		95	95	95	95	95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10,478	9,847	11,296	9,810	11,589	10,028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77	95	95	95	95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9,395	6,704	8,792	6,767	8,838	6,887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99	96	100	96	不適用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5,395	5,851	5,457	5,795	不適用	5,821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106	99	107	99	107	9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3,573	3,566	3,628	3,594	3,655	3,697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長期個案數目	58 630	不適用	60 500	不適用	62 800	不適用
短期個案數目	214 232	不適用	192 100	不適用	172 600	不適用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 ..	93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7	不適用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透過增設日間照顧及住宿名額，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增加各類康復服務單位內護理助理及活動助理的人數，以加強提供起居照顧服務及社交支援計劃；
- 引入適用於受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住宿院舍的實務守則，以便保障服務水平；
- 檢討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收納標準；
- 把市場顧問辦事處定為本署的常設機構，以支援和拓展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為 300 名康復單位的前線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藉以提高照顧服務的水準；
- 繼續監察牌照事務處在推行自願藥物倚賴者治療及康復中心發牌計劃方面的運作情況；以及
- 根據自願藥物倚賴者治療及康復中心發牌計劃引入實務守則。

綱領(5)：違法者服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42.6	257.7 (+6.2%)	241.3 (-6.4%)	241.4 (+0.0%)
受資助機構	43.0	42.5 (-1.2%)	44.1 (+3.8%)	44.8 (+1.6%)
	285.6	300.2 (+5.1%)	285.4 (-4.9%)	286.2 (+0.3%)

宗旨

25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等，幫助違法者改過自新，並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6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刑釋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7 二〇〇〇年，本署：

- 根據管理參議署服務檢討報告的建議，調整沙田男童院的收容額及人手編配；
- 調整坳背山男童院的收容額；
- 建議把海棠路兒童院的女童部與馬頭圍女童院合併，而非把培志男童院和馬頭圍女童院合併；以及
- 檢討和減少感化辦事處的人手編配。

28 有關違法者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目標

	單位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57	不適用	141	不適用
社會服務令計劃	法院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住院服務	名額	470	不適用	460	不適用	420	不適用
刑釋人士善後輔導服務...	社會 工作者	不適用	43	不適用	43	不適用	43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 小組	社會 工作者	4	不適用	4	不適用	4	不適用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7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指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6 438	不適用	6 922	不適用	6 922	不適用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百分率 .		78.5	不適用	77.6	不適用	77.6	不適用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1,182	不適用	1,098	不適用	1,110	不適用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044	不適用	2 807	不適用	2 807	不適用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個案 百分率.....		92.5	不適用	92.1	不適用	92.1	不適用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1,581	不適用	1,104	不適用	1,199	不適用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11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離院人數		125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6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91	不適用	91	不適用	91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79	不適用	86	不適用	86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 本(元)		36,929	不適用	42,618	不適用	41,512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 本(元)†		51,110†	不適用	59,169†	不適用	57,855†	不適用
核准院舍(感化宿舍)							
入院人數		77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離院人數		75	不適用	88	不適用	88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72	不適用	59	不適用	59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95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不適用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17,612	不適用	15,510	不適用	14,836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24,230†	不適用	21,538†	不適用	20,618†	不適用
感化院						
入院人數.....	37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不適用
離院人數.....	2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百分率.....	66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5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百分率.....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49,491	不適用	53,140	不適用	53,314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69,257†	不適用	74,750†	不適用	75,108†	不適用
羈留所 / 收容所						
入院人數.....	3 284	不適用	3 628	不適用	3 628	不適用
離院人數.....	3 254	不適用	3 568	不適用	3 568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41,450	不適用	38,370	不適用	37,762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57,688†	不適用	53,535†	不適用	52,893†	不適用

這網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警方檢控的數目及法庭的判刑類別。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 連同員工附帶福利的成本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調整感化院舍內教師職員的職級，以期加強院內青少年的教育服務；以及
- 密切監察感化院舍的使用率，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院舍的收容額。

網領(6)：社區發展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85.7	83.1 (-3.0%)	86.1 (+3.6%)	93.0 (+8.0%)
受資助機構	184.0	187.4 (+1.8%)	186.8 (-0.3%)	182.0 (-2.6%)
	269.7	270.5 (+0.3%)	272.9 (+0.9%)	275.0 (+0.8%)

宗旨

30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簡介

31 社會福利署的小組工作部及受資助機構轄下的社區中心都會組織小組，提供福利及家庭活動以及提倡義務工作。受資助機構也在其營辦的社區中心推行社區工作計劃。此外，受資助機構也在符合現有資格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對舊建市區的 2 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試驗計劃完成檢討後所作建議，決定在 8 個指定地區開始推行 8 個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另有 4 個計劃將於二〇〇一年年初推行。

33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社區中心小組工作部							
區域社區中心	單位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屋邨社區中心	單位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不適用	49	不適用	40	不適用	30
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	隊	不適用	8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2

指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或屋邨社區中心小組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招及續會會員人數							
區域社區中心		2 379	不適用	2 450	不適用	2 450	不適用
屋邨社區中心		1 957	不適用	2 016	不適用	2 016	不適用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區域社區中心		17 621	不適用	18 150	不適用	18 150	不適用
屋邨社區中心		4 705	不適用	4 846	不適用	4 846	不適用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區域社區中心		658	不適用	678	不適用	678	不適用
屋邨社區中心		121	不適用	125	不適用	125	不適用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招及續會會員人數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不適用	5 702	不適用	5 873	不適用	5 873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不適用	31 374	不適用	32 315	不適用	32 315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不適用	1 652	不適用	1 702	不適用	1 70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申請獎券基金的非經常撥款，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成立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
- 評估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的成效；
- 透過社區中心及小組工作部，設立為新來港家庭而設的外展服務；以及
- 招聘待業青年在社區發展服務單位出任活動助理，從而提高他們受聘的機會，並加強社區發展服務的活動內容。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7)：青少年服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67.2	63.2# (-6.0%)	64.3 (+1.7%)	60.4 (-6.1%)
受資助機構	1,050.5	987.6# (-6.0%)	1,085.1 (+9.9%)	1,096.6 (+1.1%)
	1,117.7	1,050.8 (-6.0%)	1,149.4 (+9.4%)	1,157.0 (+0.7%)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主要預留予政府機構內中央青年發展計劃的90萬元，以及主要預留予受資助機構內的制服團體、其他團體及社區工作服務的4,640萬元，已轉撥民政事務局。

宗旨

35 宗旨是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成員。

簡介

36 這綱領下的重點服務，主要透過綜合服務隊、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此外，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區的青年事務辦事處，負責協調和推廣青少年團體及社區服務。

37 二〇〇〇年，本署：

- 在全港所有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
- 從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及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匯集資源，增加綜合服務隊數目；
- 繼續推行兒童及青年中心現代化計劃專責小組的建議；
- 推行一系列改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措施，包括制定跨專業指引，以促進學校社工與其他有關專業人員之間的服務協調和合作關係；
- 把全港中學與社區青少年服務聯繫起來；
- 根據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的建議，完成「認識香港青少年 - 少年成長輔助計劃」的試驗推行和評估研究，以及探討有效的服務模式，以幫助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
- 資助6 000個課餘託管計劃名額；以及
- 鞏固分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的架構並改善運作，藉此加強各青少年服務單位的相互協調。

38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不適用	188	不適用	138	不適用	121
綜合服務隊	隊	不適用	35	不適用	54 ^φ	不適用	61 [#]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4	274	4	359	4	349
外展社會工作	隊	不適用	24	不適用	20	不適用	18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不適用	2	不適用	2	不適用	3
課餘託管計劃	名額	不適用	@	不適用	6 000	不適用	6 000

^φ 這54支綜合服務隊是集合84間兒童及青年中心、1間兒童圖書館、96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及14支外展社會工作隊的資源所組成。

[#] 這61支綜合服務隊是集合97間兒童及青年中心、1間兒童圖書館、113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及16支外展社會工作隊的資源所組成。

@ 並無有關數據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 出席人數.....	不適用	26 996	不適用	26 996	不適用	26 996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 致目標的比率(%).....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每間中心新招和續會會員人數 ..	不適用	1 474	不適用	1 474	不適用	1 474
綜合服務隊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 節數的出席人數.....	不適用	5 229	不適用	5 229	不適用	5 229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 服務的人數.....	不適用	75	不適用	75	不適用	75
平均每支服務隊所辦核心活動 達致目標的比率(%).....	不適用	93	不適用	93	不適用	93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339	25 720	345	33 387	345	32 457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 數目.....	85	92	86	93	86	93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 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	@	23	23	23	23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20 383	不適用	16 980	不適用	15 282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 數目.....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 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不適用	59	不適用	59	不適用	59
物色的服務對象數目.....	不適用	6 504	不適用	5 420	不適用	4 878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	不適用	473	不適用	483	不適用	493

@ 並無有關數據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為 4 間將於二〇〇一年九月投入運作的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在 40 間中學推行「認識香港青少年 - 少年成長輔助計劃」，加強為邊緣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 擴充 8 支綜合服務隊，加強為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而設的服務；
- 繼續推行兒童及青年中心現代化計劃專責小組的建議；
- 集合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及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的資源，以設立額外的綜合服務隊；
- 擴充 1 支現有的綜合服務隊，以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提供額外撥款予各分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以加強協調各項為邊緣青少年而設的服務；以及
- 招聘待業青年在青少年服務單位出任青少年活動助理，從而提高他們受聘的機會，並加強青少年服務的活動內容。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584.8	1,656.6	1,637.3	1,747.0
(2) 社會保障.....	19,085.1	21,231.0	19,284.6	20,684.3
(3) 安老服務.....	2,458.9	2,702.2	2,793.6	3,248.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92.3	2,255.6	2,182.9	2,371.2
(5) 違法者服務.....	285.6	300.2	285.4	286.2
(6) 社區發展.....	269.7	270.5	272.9	275.0
(7) 青少年服務.....	1,117.7	1,050.8	1,149.4	1,157.0
	26,894.1	29,466.9 (+9.6%)	27,606.1 (-6.3%)	29,768.7 (+7.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97 億元(6.7%)，主要因為日間幼兒園名額、保護兒童工作者數目、監護兒童工作者數目及臨床心理學家數目增加，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個案數目，以及為宣傳和社區教育計劃和應付幼兒中心員工的訓練需要所作撥款亦預計會增加，以改善早期幼兒教育。在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會淨開設 33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997 億元(7.3%)，主要因為預計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付款個案數目會有所增加，並計及把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擴展至包括所有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及推廣自力更生的相關措施(包括特別就業見習計劃，以及一些提供深入就業援助的計劃)所需全年撥款。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及逐步完成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試驗計劃後，會淨刪減 108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44 億元(16.3%)，主要因為護理安老院名額、護養院名額、改善買位計劃名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均有所增加，並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在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在各項為長者而設的設施內聘請護理助理及活動助理。

綱領(4)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83 億元(8.6%)，主要因為中途宿舍名額、長期護理院名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宿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展能中心名額、庇護工場名額及輔助就業名額有所增加，並在各項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設施內聘請護理助理及活動助理，以及繼續設立市場顧問辦事處。在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會淨增設 4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 萬元(0.3%)，主要因為撥給各個服務單位的款額有輕微調整。

綱領(6)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0 萬元(0.8%)，主要計及為新來港家庭提供改善的外展服務及在各項設施內聘請活動助理所需的撥款。在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會淨開設 19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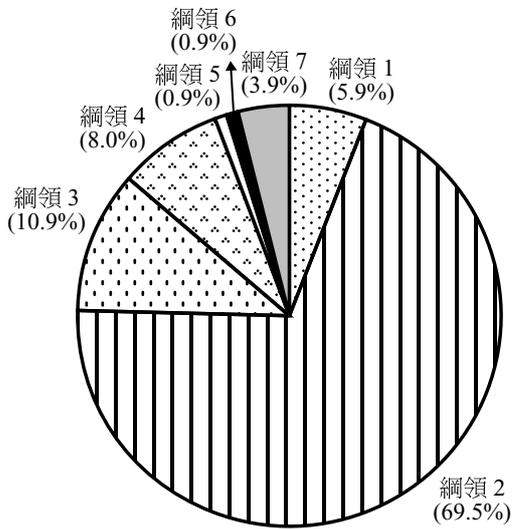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60 萬元(0.7%)，主要因為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的數目有所增加、並計及加強綜合服務隊以改善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的外展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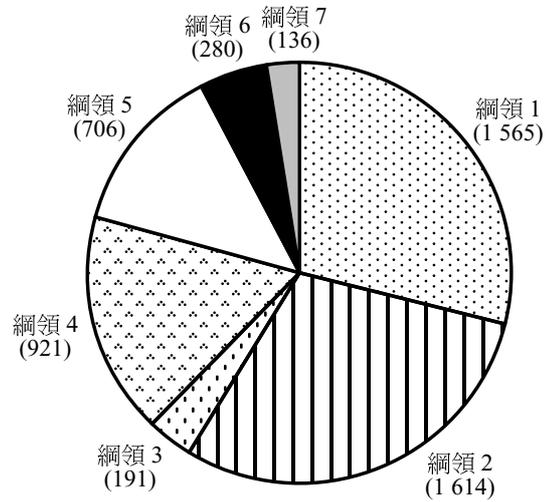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所需撥款、在 40 間中學推行「認識香港青少年 - 少年成長輔助計劃」、為本地青少年活動增撥活動經費，以及為各項青少年設施聘請活動助理。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會淨開設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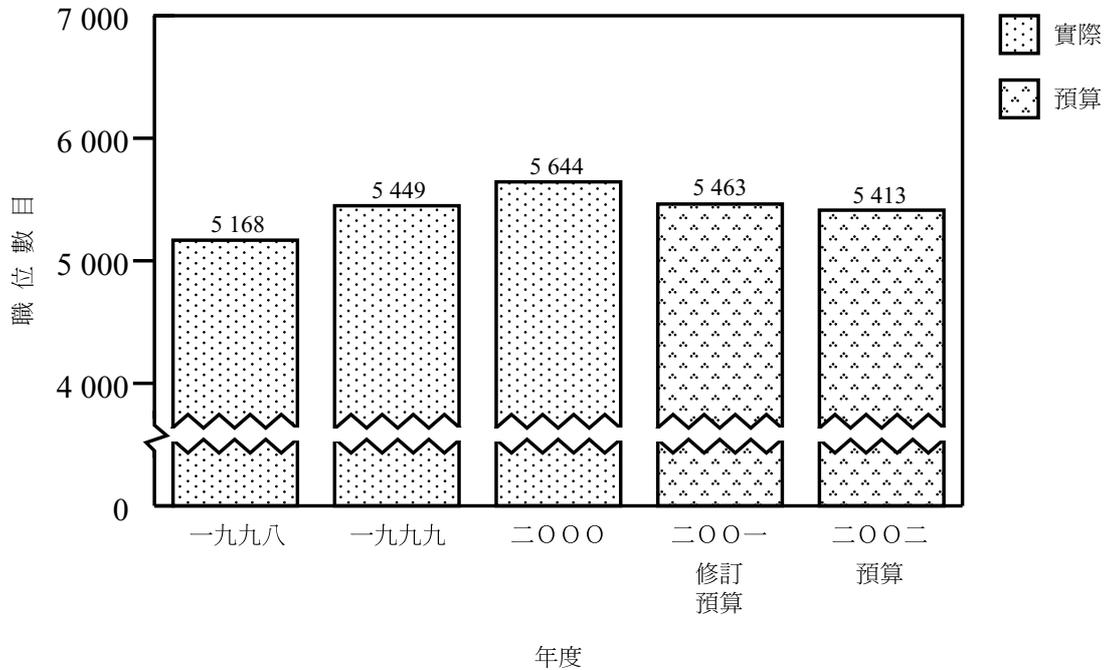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685,383	1,784,948	1,735,039	1,736,322
002	津貼	40,567	59,813	48,059	35,812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8,885	9,921	9,859	9,921
	個人薪酬總額	1,734,835	1,854,682	1,792,957	1,782,055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131,056	130,278	148,158	219,673
	部門開支總額	131,056	130,278	148,158	219,673
IV - 其他費用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58	100	100	100*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347,243	367,749	358,393	364,999*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12,141	16,620	12,500	12,500*
177	緊急救濟	636	1,493	1,493	1,493*
178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21,339	15,791	27,661	41,679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3,623,392	15,500,000	13,494,000	14,500,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4,883,298	5,111,000	5,166,000	5,572,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58,634	43,485	43,485	15,199*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4,184	4,673	4,673	3,422*
	其他費用總額	18,950,925	21,060,911	19,108,305	20,511,392
V - 資助金					
411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4,412,966	4,661,966	4,801,209	7,167,093
412	發還差餉	55,366	58,531	61,967	60,956
	康復服務(補助金)	1,597,007	1,690,026	1,670,326	—
	資助金總額	6,065,339	6,410,523	6,533,502	7,228,049
	經常帳總額	26,882,155	29,456,394	27,582,922	29,741,169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958	500	13,135	17,57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9,768,739,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62,682,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874,626,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782,055,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902,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5 463 個常額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淨刪減 50 個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658,353,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35,812,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247,000 元(25.5%)，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因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而需發放的一筆過超時津貼有所減少，以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所需發放的超時津貼及署任津貼得以減省。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9,921,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及下列與工作有關連的非標準津貼 -

津貼額

特別津貼

(a) 在感化院舍工作的教師的津貼額為每月 1,500 元；
以及

(b) 在感化院舍及殘疾人士康復中心工作的教師和二級及三級工場導師的津貼額 -

(i) 正在接受特別在職訓練課程人員的津貼額相等於該員工的實職薪金與下一個遞增薪金點的差額；或

(ii) 已成功完成特別在職訓練課程人員的津貼額相等於該員工的實職薪金與下兩個遞增薪金點的差額。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219,673,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515,000 元(48.3%)，主要計及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和擴展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聘請合約員工、營辦市場顧問辦事處和為幼兒中心及安老服務單位的員工提供培訓所需的額外款項。

其他費用

8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00,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前，或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9 在分目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364,999,000 元，用以向有需要把子女受託於幼兒中心的低收入家長提供繳費資助。

10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12,50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直接或間接因為暴力罪行而受傷、殘廢或死亡的受害人，因執法人員執行職務以致意外受傷、殘廢或死亡的受害人，或是受害人身故前供養的人士。

11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493,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12 在分目 178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項下的撥款 41,679,000 元，用以供各院舍舉辦活動、興趣小組及訓練班，向庇護工場工友發放獎勵金，以及發放寄養計劃之下的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18,000 元(50.7%)，主要計及推行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推行社區工作計劃、加強為新來港家庭而設的外展服務、擴展青少年服務，以及為市場顧問辦事處推行活動所需的額外款項。

13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4,500,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發放援助金。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6,000,000 元(7.5%)，主要因為預計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申請個案數目增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常帳 - 續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 續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1,958	10,500	23,135	27,570
非經常帳總額.....	11,958	10,500	23,135	27,570
開支總額.....	<u>26,894,113</u>	<u>29,466,894</u>	<u>27,606,057</u>	<u>29,768,739</u>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4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5,572,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6,000,000 元(7.9%)，主要因為預計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申請個案數目增加。

15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5,199,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供款。這個數額並非年內支付予各宗個案的實際款額。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8,286,000 元(65.0%)，主要因為估計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收到的徵款會減少(因為由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駕駛執照的年期改為 10 年，政府只可徵收 10 年期的徵款)。

16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3,422,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51,000 元(26.8%)，主要因為根據近期趨勢預計自動轉帳數目會減少。

資助金

17 直至目前為止，撥作經常資助金的款額，分別由分目 410 康復服務(補助金)及分目 411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這兩個分目所管制。然而由二〇〇一年一月起部門推行新的經常資助金整筆撥款制度後，繼續以康復及社會福利服務這兩個分目去管制經常資助金的撥款並無甚意義。從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起，所有資助金均會由分目 411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所管制。即使作出了這項改變，按服務範疇劃分的開支資料仍舊可從各綱領的財政撥款分析中查閱得到。

18 在分目 411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項下的撥款 7,167,093,000 元，用作社會福利服務的經常補助金。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分目 410 及分目 411 合計的修訂預算增加 695,558,000 元(10.7%)，其中 6,699,054,000 元用以維持現有服務，餘下的 468,039,000 元用以擴展現有服務。

19 維持現有服務的預算 6,699,054,000 元，已計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辦新服務的全年費用，部分費用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20 擴展現有服務的預算 468,039,000 元，主要用以增加 538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7 間長者活動中心(其中 6 間設於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3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60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1 153 個護理安老院名額、156 個護養院名額、1 730 個改善買位計劃(私營院舍)名額、為體弱長者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40 個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名額、200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220 個弱智人士宿舍名額、50 個傷殘人士宿舍名額、50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100 個展能中心名額、500 個庇護工場名額、180 個輔助就業名額，以及 1 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這筆撥款還會用於聘請在不同服務單位工作的護理助理及活動助理。

21 在分目 412 發還差餉項下的撥款 60,956,000 元，用以發還差餉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機構。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11,000 元(1.6%)，其中 55,543,000 元用以發還差餉予提供現有服務的機構，餘下的 5,413,000 元用以發還差餉予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辦新服務的機構。

非經常帳

其他非經常開支

22 在分目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項下的 10,000,000 元，用以在有需要時撥款補足緊急救援基金。該基金於一九七三年成立，目的是救援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0-01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風險管理顧問研究.....	3,000	—	—	3,000
515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	43,000	—	13,000	30,000
516	二〇〇一國際義工年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	500	—	135	365
517	推廣家庭生活教育的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	1,500	—	—	1,500
518	有關加強邊緣家庭及弱勢社群家庭應付和克服困難的能力的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	955	—	—	955
519	綜合形式安老服務的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	500	—	—	500
	總額.....	49,455	—	13,135	36,320